

僑務委員會民眾調閱或複製本會檔案應用申請書要件補充說明

對象	申請條件	備註
一般民眾 (含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胞)	1. 「申請書」:載明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(法人或團體者,應載明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。)、申請項目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、檔號、申請目的、申請日期。(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,述明其事由)。 2. 檢具身分證明影本。	
外國人 (含僅持有僑居國護照及僑居國永久居留證明之僑胞)	1. 申請書同上第 1 點,惟外國人申請檔案應用,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。 2. 檢具身分證明(如護照)影本。	
代理他人申請	1. 申請書同上第 1 點,代理人申請書上需載明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 2. 檢具身分證明影本(本人及代理人均應檢具)。 3. 代理證明: 意定代理者,應提出委任書;法定代理者,應敘明其關係。	

法源依據: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章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21 章